

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关于申报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贷款项目的通知

各市发展改革委，省直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，抢抓新一轮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机遇，扩大有效投资、激发内在需求、补齐基础设施短板、培育经济新动能，省发展改革委、国家开发银行山西省分行、中国工商银行山西省分行、中国农业银行山西省分行、中国银行山西省分行、中国建设银行山西省分行、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山西省分行建立专项工作机制，为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提供融资支持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，按照“项目为王”要求，充分发挥金融机构对我省新型基础设施投资项目的支撑作用，对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优质项目做到应贷能贷尽贷，高质量推进信息基础设施建设，加快融合基础设施建设，统筹布局创新基础设施，增强创新力发展新动能。

二、项目要求

（一）项目范围

1、信息基础设施，主要是指基于新一代信息技术演化生成

的基础设施。包括 5G、物联网、工业互联网、人工智能、云计算、区块链、数据中心、智能计算中心等。

2、融合基础设施，主要是指深度应用互联网、大数据、人工智能等技术，支撑传统基础设施转型升级，进而形成的融合基础设施。包括智能交通基础设施、智慧能源基础设施等。

3、创新基础设施，主要是指支撑科学研究、技术开发、产品研制的具有公益属性的基础设施。包括重大科技基础设施、科教基础设施、产业技术创新基础设施等。

（二）项目条件

1、原则上已完成项目赋码及立项、规划、环评、土地等审批手续。对于受疫情影响，项目审批手续尚未取得的，可带条件下达授信批复。

2、在建项目或新开工项目，单个项目投资在 1000 万元以上。

3、项目融资主体具有稳定经营性现金流并已实现市场化运营。

4、项目申报单位被列入“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”的项目不得申报。

三、支持政策

省发展改革委负责项目的组织调度，六家银行按照独立审贷、自主决策、防控风险原则，对符合条件的优质项目予以支持。

（一）省发展改革委支持政策

1、对前期手续不完善的项目，协调各级相关部门完善项目

相关审批手续要件，满足贷款要求。

2、将符合条件项目纳入省级新型基础设施项目库。

3、重大项目纳入省级重点工程统筹推进。

(二)国家开发银行山西省分行、中国工商银行山西省分行、中国农业银行山西省分行、中国银行山西省分行、中国建设银行山西省分行、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山西省分行支持政策

六家银行分别成立“新基建”专项贷款领导小组，合计提供不少于 1000 亿元的授信额度支持，统筹对接企业需求，开展上门精准服务。

1、开辟绿色通道。建立审查审批绿色通道，对涉及新基建领域的相关业务，一律实行优先办结。积极推行前后台平行作业，切实提升业务运作效率，向各市行转授贷款审批权。

2、创新服务方式。提供“投贷债租证”和跨境撮合、供需对接等综合增值服务，创新区域性信贷产品，开展“线上+线下”产品全供给。

3、实施优惠利率价格。对符合支持范围的项目和企业，按照保本微利的原则，以优惠利率提供融资支持，最低享受低于 LPR 利率。

四、工作流程

1、项目申报。各市和省直单位要高度重视，组织有新基建贷款需求的单位填报新基建项目申报表（附件），并按照申报范围和条件严格把关。各市发改委、省直单位将项目汇总后，务于

7月10日前报省发展改革委高新处（两份文件及光盘）。

2、项目初审。省发展改革委会同六家银行组织对项目进行初审，确定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清单，并推送六家银行。

3、发放贷款。六家银行分别开展独立审贷，安排发放贷款。

请各市发展改革委迅速将本通知转发至各县（市、区）发展改革部门和省级以上开发区，组织做好本地区项目申报工作。请省国资委将本通知代发至相关省属企业。

联系人：

省发展改革委高新处 高杨	0351-3119204
国家开发银行山西省分行 张鹏翀	0351-4937343
中国工商银行山西省分行 乔润海	0351-6248472
中国农业银行山西省分行 安源	0351-6240165
中国银行山西省分行 崔宇星	0351-8266776
中国建设银行山西省分行 冯琳	0351-4957254
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山西省分行 高涛	0351-2112987

附件：2020年新型基础设施项目申报表

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0年6月24日

